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10 9SZHYT20250008001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机关）

联 系 人：薛松

联系电话：0512-66310162

乙　　方：苏州远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梦婷

联系电话：15190777174

甲方所需备装购置经苏州厚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单位（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锂电池专用灭火器	联捷、MSCZ/3	联捷（南通）智能科技有限	具	20	260	5200	

	(3kg)		公司					
2	干粉灭火器 3kg	鸿新、MF/ABCE3	江山市鸿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具	80	88	7040	
3	直流水枪	顺威、QZ3.5/7.5	高邮市顺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2	60	120	
4	消防水带	丹星、8-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镇江丹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	30	280	8400	
5	新标强光手电	金安、S1 JC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个	100	168	16800	
6	新标手电筒套	金安、S1 JC01-T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个	30	25	750	
7	伸缩警棍	金安、G2-JC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根	80	200	16000	
8	肩灯	金安、GJD-JA03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个	120	98	11760	
9	防暴棍（大宝剑）	金安、FBJG-JA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根	18	1080	19440	
10	手持抓捕器（黑色铝合金）	金安、ZBQ-JA01 型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把	13	420	5460	
11	普通约束带	金安、PKBD-JA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套	24	50	1200	
12	宽约束带	金安、KBD-JA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套	10	148	1480	
13	警戒带	金安、JSD-P-JA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盘	13	88	1144	
14	警用灭火器（气溶胶）	金安、MHQ-JA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具	24	228	5472	

15	折叠锥形桶（三脚架）	金　安　、ZDSJT-JA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只	24	95	2280	
16	轻型五折围挡	轩柏猴、XBH-1.6*3.0	苏州苏日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3	880	11440	
17	遮掩单片布	金安 、JA-ZYB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块	13	80	1040	
18	防暴臂盾	金安 、FBBD-JC-JA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块	15	650	9750	
19	雨衣	金安 、YY-JA-TZ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套	130	485	63050	
20	酒精测试仪	兆为、酒零零	深圳市兆为科技有限公司	根	130	280	36400	
21	磁扣约束带	金安 、CKD-JA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个	20	320	6400	
22	急救包	金安 、JJB-JA06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个	100	80	8000	
23	夏盔	金安 、MTK-X-L-JA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顶	100	90	9000	
24	春秋盔	金安 、CQK-X-L-JA02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顶	50	280	14000	
25	作训鞋	金安 、ZXX-JA-02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双	155	200	31000	
26	应急溺水救援装备	金安 、JYZB-JA-FNS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套	100	220	22000	
27	警用三件套	金安 、CP-JA-SJT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套	40	360	14400	
28	囚服（春秋款）	八燕、170/175/180/185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套	15	100	1500	
29	囚服（冬款）	八燕、170/175/180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套	15	130	1950	

		/185						
30	手持对讲移动终端	海能达、HP780 U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7	4200	29400	
31	对讲机加密卡	海能达、HP780 U3-JMK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	7	450	3150	
32	PD780 对讲机空气导管耳机	海能达、EAN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只	70	280	19600	
33	执法记录仪	警弘、DSJ-T2	深圳市警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60	880	52800	
34	5G 执法记录仪	科达、DSJ-KDCV1A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5	4280	64200	
35	无人机	大疆、DJI Matrice 4T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8000	58000	
36	短袖衬衣	八燕、165/82/88/94/100/106；170/86/92/98/104/110；175/90/96/102/108/114；180/94/100/106/112/118；185/100/106/112/118/124 特形号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件	85	80	6800	
37	夏裤	八燕、165/82/88/94/100/106；170/86/92/98/104/110；175/90/96/102/108/114；180/94/100/106/112/118；185/100/106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条	85	104	8840	

		/112/118/124 特形号						
38	春秋执勤服	八燕、165/82/88/94/100/106；170/86/92/98/104/110；175/90/96/102/108/114；180/94/100/106/112/118；185/100/106/112/118/124 特形号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套	38	288	10944	
39	冬季执勤服	八燕、165/82/88/94/100/106；170/86/92/98/104/110；175/90/96/102/108/114；180/94/100/106/112/118；185/100/106/112/118/124 特形号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套	38	398	15124	
40	夏季安全防护服（短袖）	八燕、165/82/88/94/100/106；170/86/92/98/104/110；175/90/96/102/108/114；180/94/100/106/112/118；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件	108	550	59400	

		185/100/106/112/118/124 特形号						
41	夏季安全防护服（长袖）	八燕、165/82/88/94/100/106；170/86/92/98/104/110；175/90/96/102/108/114；180/94/100/106/112/118；185/100/106/112/118/124 特形号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套	108	650	70200	
42	春秋安全防护服	八燕、165/82/88/94/100/106；170/86/92/98/104/110；175/90/96/102/108/114；180/94/100/106/112/118；185/100/106/112/118/124 特形号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套	54	698	37692	
43	冬季安全防护服	八燕、165/82/88/94/100/106；170/86/92/98/104/110；175/90/96/102/108/114；180/94/100/106/112/118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套	54	880	47520	

		； 185/100/106/112/118/124 特形号						
44	便帽	八燕、54/55/56/57/58/59/60/61/62/63/64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顶	60	65	3900	
45	访客机	酷豆、VF105	苏州酷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0000	10000	
46	自助报案机器人	天聚地合、V1.0	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8000	38000	
总报价：¥868046.00		大写：捌拾陆万捌仟零肆拾陆元整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零肆拾陆元整，小写￥868046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内将所有装备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另有要求除外)。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下

列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100%。凭下列单据以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远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5325204018800032061

3. 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远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ID）：0092119548100004

六、验收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售后服务：

1. 所有装备免费质保壹年，质保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成交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间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的，成交单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的，成交单位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且成交单位应提供同样规格、质量的备品供采购单位使用。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的原产地及制造商信息提供充分和真实的证明文件，并确保甲方在任何时间都有权对提供的货物进行起源及品质检查。

2.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有缺陷的货物采取更换或修复的措施。乙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10天内响应，并在之后的15天内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于事发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等及时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若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和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承认乙方提出的不可抗力，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上传至网上系统。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